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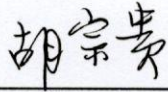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一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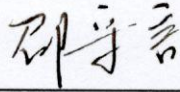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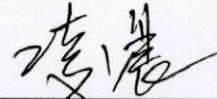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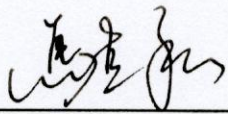
胡宗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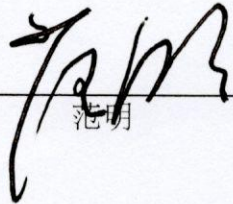
邵守言



凌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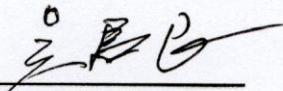
马克和



范明



赵伟建



吴君民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4日

#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1
目录 .....	2
释义 .....	3
<b>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b>	<b>4</b>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	16
<b>第二章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b>	<b>18</b>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 .....	1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19
<b>第三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 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22</b>
<b>第四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b>	<b>23</b>
<b>第五章 中介机构声明 .....</b>	<b>24</b>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25
发行人律师声明 .....	26
审计机构声明 .....	27
验资机构声明 .....	28
<b>第六章 备查文件 .....</b>	<b>29</b>

## 释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江苏索普/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报告书	指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认购邀请书》	指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事项相关的议案。

2、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事项相关的议案。

3、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外部审批、核准过程

1、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而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镇国资产[2020]29号）。

2、2021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3、2021年1月25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0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验资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2日17:00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账户。2021年3月25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32号）。经

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17:00 止，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992,999,993.04 元。

2021 年 3 月 23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2021 年 3 月 25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33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494,58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92,999,993.0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8,927,825.01 元（不含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4,072,168.03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19,494,584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64,577,584.03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江苏索普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7,842,884 元。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登记办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投资者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 119,494,584 股，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要求，符合贵会《关于核准江苏索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0 号）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4,504,490 股新股”的要求。

###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年3月4日），发行底价为8.3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31元/股。

### （四）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 1、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江苏索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8家（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计2家）、基金公司25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公司7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投资者25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83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1年2月24日）后至追加申购截止日（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15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21年3月8日9:00-12:00，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主承销商共收到14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截止2021年3月8日12:00，共收到14个认购对象汇出的保证金共计6,610.00万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1名投资者缴纳了保证金但未参与申购）。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莫继洪	8.31	3,000.00	是	是
2	钟玉叶	8.32	3,000.00	是	是
3	张雨柏	8.32	3,000.00	是	是
4	东衍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8.31	3,000.00	是	是
5	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8.31	3,000.00	是	是
6	UBS AG	11.41	3,000.00	是	是
7	蒋海东	8.31	13,000.00	是	是
8	曹记军	8.31	3,000.00	是	是
9	轻盐智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3	3,000.00	是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1	3,100.00	无需	是
		8.51	3,900.00		
		8.31	4,000.00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2	4,500.00	是	是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3	3,500.00	是	是
1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1	5,000.00	是	是
14	王瑾	8.32	3,600.00	是	是
合计			<b>57,600.00</b>	-	-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314,504,490 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99,300.00 万元）且认购对象数量未超过 35 名，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8.31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追加认购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设定追加申购定金为投资者最大申购金额的 10%。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1 年 3 月 8 日发出《追加认购邀请书》起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止，在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10 名认购对象提交的《追加申购单》，其中 1 名投资者未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保证金，为无效申购；其余 9 名投资者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对追加认购的要求，为有效申购，根据《发行方案》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已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若参加追加认购，追



加认购部分均仍需缴纳拟追加认购金额 10%的保证金。

追加认购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	轻盐智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1	2,300.00	是	是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1	9,500.00	是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1	12,000.00	是	是
4	蒋海东	8.31	2,000.00	是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1	8,300.00	无需	是
6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1	1,600.00	是	是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1	15,000.00	无需	是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1	3,600.00	无需	是
9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31	2,000.00	是	是
10	戴琳	8.31	1,500.00	否	否
合计			<b>57,800.00</b>	-	-

### 3、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首轮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31元/股，首轮申购价格在8.31元/股及以上的14名认购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

由于2021年3月8日首轮询价结束后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的价格为首轮询价形成的价格（即8.31元/股）。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于2021年3月8日发出《追加认购邀请书》起至2021年3月16日止对《追加认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并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首轮认购已申购者优先：优先满足在首轮认购申购报价日（2021年3月8日9:00-12:00）已申购者的有效追加认购需求。首轮认购已申购者之间根据首轮认购的优先顺序进行配售。

（2）对于未参与首轮认购的其他追加认购投资者，按照在有效追加时间内认购金额优先，相同认购金额的将按照认购时间（以本次追加认购指定的传真机收到《追加申购单》时间和收到追加认购保证金时间孰晚为准）优先的顺序满足

其他投资者的追加认购需求。

结合首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和追加认购的结果，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5 名，发行价格为 8.31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9,494,58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2,999,993.04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1	莫继洪	8.31	3,610,108	29,999,997.48
2	钟玉叶	8.31	3,610,108	29,999,997.48
3	张雨柏	8.31	3,610,108	29,999,997.48
4	东衍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8.31	3,610,108	29,999,997.48
5	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8.31	3,610,108	29,999,997.48
6	UBS AG	8.31	3,610,108	29,999,997.48
7	蒋海东	8.31	18,050,541	149,999,995.71
8	曹记军	8.31	3,610,108	29,999,997.48
9	轻盐智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1	6,377,858	52,999,999.98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1	14,801,444	122,999,999.64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1	19,855,595	164,999,994.45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1	15,643,802	129,999,994.62
1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1	7,942,238	65,999,997.78
14	王瑾	8.31	4,332,129	35,999,991.99
1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1	7,220,221	60,000,036.51
合计			<b>119,494,584</b>	<b>992,999,993.04</b>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4、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 (1)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江苏索普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2）关联关系核查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并保证配合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所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江苏索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莫继洪、钟玉叶、张雨柏、东衍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UBS AG、蒋海东、曹记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轻盐智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轻盐智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财信长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16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 16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汇安基金汇鑫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五）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92,999,993.04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4,072,168.03 元。

####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 **（七）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的 A 股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19,494,584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15 名，具体

情况如下：

### （一）概况

#### 1、莫继洪

姓名	莫继洪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商路 xxxx
获配数量	3,610,108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2、钟玉叶

姓名	钟玉叶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xxxx
获配数量	3,610,108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3、张雨柏

姓名	张雨柏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xxxx
获配数量	3,610,108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4、东衍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衍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4UG6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800 号 506 室 B 区
法定代表人	江雁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五金及电子产品、建材矿产品、针纺织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610,108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5、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1270473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华通路 1288 号
法定代表人	冯秉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化工产品经营（含涂料、溶剂、树脂、防冻液等同类商品及其他辅助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涂料调色机械和涂料用工具及配件、装潢装饰用设备、材料及用品、墙纸、墙布、五金交电、家具及家具饰品、服装、小家电等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网上零售；提供涂料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610,108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6、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地	瑞士
主要办公地点/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获配数量	3,610,108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7、蒋海东

姓名	蒋海东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xxxx
获配数量	18,050,541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8、曹记军

姓名	曹记军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 xxxx
获配数量	3,610,108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9、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8 楼
法定代表人	任颜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377,858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0、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4,801,444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890,794.7954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9,855,595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764,638.5238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5,643,802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3、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11510023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毅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改组、改制、改造的策划；产权管理的业务培训；设备租赁；食用农产品（初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汽车进出口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942,238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4、王瑾

姓名	王瑾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科创路 xxxx
获配数量	4,332,129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5、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3X2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强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220,221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二）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东衍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产品购销业务，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醋酸及醋酸乙酯等产品，发行人 2020 年度向东衍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东方盐化工私人有限公司不含税销售额为 16,551.69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向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惠州盛达化工有限公司不含税销售额为 37,161.29 万元。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交易。

##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 发行人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宗贵

联系人： 吴婷婷

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 101 号

联系电话： 0511-88995001

联系传真： 0511-88995648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吴韡、蒋坤杰  
项目协办人：周明杰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25-83387704  
联系传真：025-83387711

**(三) 发行人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签字律师：蒋成、赵小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联系电话：025-83304480  
联系传真：025-83329335

**(四) 审计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签字会计师：闵志强、鲍伦虎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联系传真：025-84716883

**(五) 验资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经办人员：闵志强、鲍伦虎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联系传真：025-84716883

## 第二章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1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866,998,052	82.70	691,925,810
2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4.77	5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6,842	0.27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7,800	0.26	-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60,537	0.17	1,760,537
6	翁凯毅	1,450,000	0.14	-
7	宗凤贯	1,404,550	0.13	-
8	宁波达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金鹰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1,399,300	0.13	-
9	马孟青	1,088,778	0.10	-
10	常州聚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4,000	0.09	-
合计			<b>88.76</b>	<b>743,686,347</b>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1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866,998,052	74.24	691,925,810
2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942,238	4.96	57,942,238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55,595	1.70	19,855,595
4	蒋海东	18,050,541	1.55	18,050,541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43,802	1.34	15,643,802

6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悦盈 17 号单一资金信托—汇安基金汇鑫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20,221	0.62	7,220,221
7	财通基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贵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20,221	0.62	7,220,221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77,858	0.55	6,377,858
9	王瑾	4,332,129	0.37	4,332,129
10	莫继洪	4,201,908	0.36	3,610,108
合计			<b>86.30</b>	<b>832,178, 523</b>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所占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661,953	29.06	304,661,953	26.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3,686,347	70.94	863,180,931	73.91
合计	1,048,348,300	100	1,167,842,884	100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展开。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助于公司降本增效提升产品竞争力，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最终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 1、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

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得到提升，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会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2、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前不会产生效益，本次发行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成本控制优势将进一步扩大，市场整体竞争力亦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将明显增强。

## **3、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改善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业务经营能力。未来随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经济效益逐渐显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随之增加。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第三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 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对象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 第四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缴款通知书》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已完成备案登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 第五章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三、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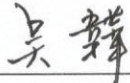
四、验资机构声明

以上声明均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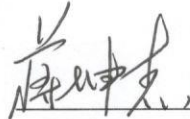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吴 韡



蒋坤杰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4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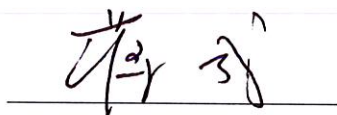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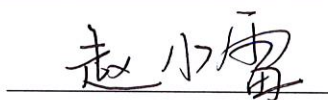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蒋 成



赵 小 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32011120655  
2021年4月14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0）02311 号）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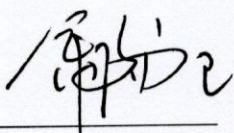
  
闵志强

  
鲍伦虎





单位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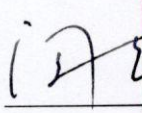


2021年 4月 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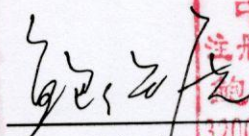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天衡验字（2021）00032 号验证报告和天衡验字（2021）00033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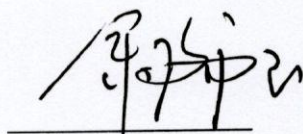
  
\_\_\_\_\_  
闵志强



  
\_\_\_\_\_  
鲍伦虎



单位负责人：

  
\_\_\_\_\_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4 月 14 日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4、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 101 号

电话：0511-88995001

传真：0511-88995648

###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